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83號

01
02
03 原 告 李建勳
04 白庭豪
05 李佩穎
06 李濟珊
07 沈建榮
08 陳咸慶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映汝
11 施宗呈
12 劉富生（原名劉佑欣）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

16 被 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

19 被 告 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祥銘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汽車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
23 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 25 一、確認原告就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自附表一所示移轉
26 之日起之所有權不存在。
- 27 二、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李建勳、李濟珊、沈
28 建榮、陳映汝、劉富生向監理機關將附表一編號2、3、7、1
29 0、14、16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威
30 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 31 三、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

- 01 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如附表二編號1至7
02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4 四、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施宗呈如附表二編號
05 8「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7 五、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李佩穎、李濟
08 珊、沈建榮、陳咸慶、劉富生向附表四所示之「債權人」清
09 償如附表四「貸款餘額」欄所示之金額。
- 10 六、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
11 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向遠通電收
12 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通行費」欄所示
13 之金額。
- 14 七、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
15 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向附表六編
16 號1至4、6至9、11至14、16至17「違規罰鍰」欄所示之清償
17 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違規罰鍰」欄所示之金
18 額；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施宗呈向附表六編
19 號15「違規罰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8
20 「違規罰鍰」欄所示之金額。
- 21 八、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
22 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向附表六編
23 號1至9、11至12、14、16至17「汽燃費及罰鍰」欄所示之清
24 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汽燃費」、「汽燃費
25 逾期罰鍰」欄所示之金額；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代
26 原告施宗呈向附表六編號15「汽燃費及罰鍰」欄所示之清償
27 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8「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
28 鍰」欄所示之金額。
- 29 九、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
30 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向附表六所示編號
31 1、3至14「停車費」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

01 1至7「停車費」欄所示之金額。

02 十、訴訟費用由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1，餘由
03 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負擔。

04 十一、本判決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十項，於原告李建勳、白庭
05 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
06 分別以附表八編號1至7、9「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07 為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
08 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如分別以附表八編號1至7、9
09 「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李建勳、白庭
10 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
11 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12 十二、本判決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八項、第十項，於原告施宗呈
13 以附表八編號8「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凱燕
14 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凱燕國際汽
15 車有限公司如以附表八編號8「免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
16 之金額為原告施宗呈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十三、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22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附表七起訴聲明欄
23 所示，嗣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變更聲明如附表七變更後聲明
24 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76至28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雖
25 屬訴之變更，惟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為了請求被告
26 償還原告代墊款項及代原告清償債務，依據前揭規定，應予
27 准許。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29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 原告因有資金需求而與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日分別成立借
02 名登記契約(下合稱系爭借名契約),約定借用原告名義
03 購買如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下合稱系爭車輛),
04 登記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並以原告名義申辦汽車貸
05 款。惟因系爭車輛實際仍由被告占有使用,故兩造約定由
06 被告替原告負擔汽車貸款,且系爭車輛所生之全部行政規
07 費、通行費、停車費及罰鍰均由被告負擔。原告李建勳、
08 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
09 富生(下稱李建勳等8人)遂與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
10 司(下稱威泓公司)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14、16至17所
11 示日期簽訂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其中沈建榮部分係由
12 訴外人安福捷租賃有限公司代理威泓公司;劉富生部分係
13 由訴外人中迪商業有限公司代理威泓公司。原告施宗呈則
14 與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凱燕公司)於111年6
15 月8日簽訂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

16 (二) 然被告自110年10月起,均未依約清償系爭車輛之貸款,
17 亦均未負擔系爭車輛所生之全部行政規費、通行費、停車
18 費及罰鍰,致原告已替被告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各項費用
19 及貸款,總額如附表二所示,且尚有附表四所示之貸款餘
20 額及附表五所示之各項費用未給付。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確認原告
22 自附表一所示移轉之日起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並
23 請求被告償還如附表二所示之代墊款項予原告。

24 (三) 而系爭借名契約既均已合法終止,然李建勳、李濟珊、沈
25 建榮、陳映汝、劉富生(下稱李建勳等5人)仍登記為附
26 表一編號2、3、7、10、14、16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下
27 合稱系爭未過戶車輛)所有權人,威泓公司應協同李建勳
28 等5人向監理機關將上開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威泓公
29 司。又附表四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尚餘如附表四所示之貸
30 款餘額未清償,應由威泓公司負責清償。另系爭車輛所生
31 如附表五所示之各項費用,被告亦均未給付,應由被告向

01 訴外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公司）及附表六
02 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上開費用。爰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
03 5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如附表七變更後聲明欄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0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11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
12 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3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
14 原告主張其等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有系爭借名契約存在，
15 系爭借名契約業經原告終止，且被告始為系爭車輛之所有
16 權人，然系爭未過戶車輛仍登記於李建勳等5人名下，且
17 系爭車輛所生之罰鍰均無法歸責於實際駕駛人，是兩造就
18 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歸屬即不明確，使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
19 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不妥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
20 去，堪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21 （二）原告主張其等因有資金需求而與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成
22 立系爭借名契約，約定被告借用原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
23 登記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並以原告名義申辦汽車貸
24 款。惟因系爭車輛實際仍由被告占有使用，故兩造約定由
25 被告替原告負擔汽車貸款，且系爭車輛所生之全部行政規
26 費、通行費、停車費及罰鍰均由被告負擔。李建勳等8人
27 遂與威泓公司簽訂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施宗呈則與凱
28 燕公司簽訂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然被告自110年10月
29 起，均未依約清償系爭車輛之貸款，亦均未負擔系爭車輛
30 所生之全部行政規費、通行費、停車費及罰鍰，致原告已
31 替被告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各項費用及貸款，總額如附表

01 二所示，且尚有附表四所示之貸款餘額及附表五所示之各
02 項費用未給付。又原告已合法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然李建
03 勳等5人現仍登記為系爭未過戶車輛之所有權人等節，業
04 據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分期約定契約、讓渡書、保險權益轉
05 讓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通知及繳款證明、違反
0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及繳款證明、轉帳擷圖畫面、行政
07 執行署臺南分署消費明細、轉帳明細、行政執行署嘉義分
08 署執行命令、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收據、停車費代收繳款
09 證明、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存簿儲金簿、沈
10 建榮與威泓公司法定代理人徐威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存摺明細、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
12 令、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令、通行費代收繳款證
13 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行費通知單、行政執行署士林分
14 署通知、轉帳紀錄擷圖、汽機車燃料費查詢繳納畫面擷
15 圖、轉帳明細、汽燃費查詢及繳費、交通違規罰鍰查詢、
16 遠通電收查詢、停車費查詢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7至頁32
17 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三）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
22 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23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
24 信任關係，其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
25 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
26 上效力，並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
27 台上字第21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
28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
29 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30 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
31 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

01 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
02 當擔保，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第546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04 1. 兩造就系爭車輛成立系爭借名契約，系爭車輛雖登記為原
05 告所有，但被告始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且原告已合法
06 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然李建勳等5人現仍登記為系爭未過
07 戶車輛之所有權人，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確認其等就系
08 爭車輛之所有權自附表一所示移轉之日起不存在，並依民
09 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威泓公司應協同李建勳等5人
10 向監理機關將系爭未過戶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威泓公
11 司，應屬有據。
- 12 2. 而原告已替被告墊付如附表三所示之各項費用及貸款，總
13 額如附表二所示，係原告依系爭借名契約替被告支出之必
14 要費用，業如前述，是原告依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5 告償還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亦屬有據。又原告依民法第
16 546條第1項後段規定，得請求自支出時起之利息，而李建
17 勳等8人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威泓公司翌日即112年8
18 月2日（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12日公示送達威泓公司，
19 並自112年8月1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一第3
20 65頁）起；施宗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凱燕公司翌日即
21 112年6月27日（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26日送達凱燕公
22 司，見本院卷一第35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24 3. 另被告以原告名義向附表四所示之債權人辦理汽車貸款，
25 就李建勳、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劉富生
26 （下稱李建勳等6人）部分，尚餘附表四所示之貸款餘
27 額，原告並因系爭借名契約，負擔系爭車輛所生如附表五
28 所示之各項費用，核屬原告因系爭借名契約而負擔之必要
29 債務，是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為清
30 償上開貸款及費用，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自附表一所示之日起對系爭車輛之

01 所有權不存在，並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546條第1項、第
02 2項規定，請求威泓公司應協同李建勳等5人向監理機關將系
03 爭未過戶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威泓公司；威泓公司應給
04 付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
05 映汝如附表二編號1至7「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
06 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凱
07 燕公司應給付施宗呈如附表二編號8「應給付金額」欄所示
08 之金額，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威泓公司應代李建勳等6人向附表四所示之
10 「債權人」清償如附表四「貸款餘額」欄所示之金額；威泓
11 公司應代李建勳等8人向遠通公司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
12 「通行費」欄所示之金額；威泓公司應代李建勳等8人向附
13 表六編號1至4、6至9、11至14、16至17「違規罰鍰」欄所示
14 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違規罰鍰」欄所
15 示之金額；凱燕公司應代施宗呈向附表六編號15「違規罰
16 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8「違規罰鍰」
17 欄所示之金額；威泓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等8人向附表六編
18 號1至9、11至12、14、16至17「汽燃費及罰鍰」欄所示之清
19 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汽燃費」、「汽燃費
20 逾期罰鍰」欄所示之金額；凱燕公司應代施宗呈向附表六編
21 號15「汽燃費及罰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
22 號8「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鍰」欄所示之金額；威泓
23 公司應代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
24 慶、陳映汝向附表六所示編號1、3至14「停車費」欄所示之
25 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停車費」欄所示之金
26 額，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聲明第3項至
28 第9項部分，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
2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
31 執行。惟原告聲明第1項係確認之訴，不得為假執行之宣

01 告，第2項則係命威泓公司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故在本判決
02 確定前，不生擬制之法律效果，亦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均
03 應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5 書。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8 法官 張詩靖

09 法官 董庭誌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王政偉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登記名義人	車牌號碼	移轉日期	所有權人
1	李建勳	000-0000	110年3月22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2		000-0000	110年3月22日	
3		000-0000	110年3月22日	
4	白庭豪	000-0000	110年2月10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5	李佩穎	000-0000	110年9月1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6		000-0000	111年5月21日	
7	李濟珊	000-0000	110年12月7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8		000-0000	110年12月7日	
9	沈建榮	000-0000	109年3月31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0		000-0000	109年3月31日	
11	陳咸慶	000-0000	111年2月4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2	陳映汝	000-0000	110年7月21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3		000-0000	110年7月21日	
14		000-0000	110年7月21日	

(續上頁)

01

15	施宗呈	000-0000	111年6月8日	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16	劉富生	000-0000	111年2月9日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7		000-0000	111年2月9日	

02

附表二（附表三各項目金額合計）：

03

編號	原告	應給付金額	應給付之被告
1	李建勳	151,884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2	白庭豪	1,161,888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3	李佩穎	36,316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4	李濟珊	26,433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5	沈建榮	110,950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6	陳咸慶	23,027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7	陳映汝	1,720,061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8	施宗呈	645,622元	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04

附表三（代墊款項之項目）：

05

編號	登記名義人	車牌號碼	使用牌照稅	罰鍰	過路/停車費	燃料費	貸款
1	李建勳	000-0000	13,346元 (111年度)	3,000元	0元	0元	102,324元
		000-0000	12,353元 (111年度)	8,508元	0元	0元	
		000-0000	12,353元 (111年度)	0元	0元	0元	
小計：151,884元							
2	白庭豪	000-0000	0元	0元	0元	0元	1,161,888元
小計：1,161,888元							
3	李佩穎	000-0000	24,718元	0元	0元	0元	11,598元
		000-0000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小計：36,316元							
4	李濟珊	000-0000	26,433元	0元	0元	0元	0元

(續上頁)

01

		000-0000		0元	0元	0元	0元
							小計：26,433元
5	沈建榮	000-0000	1,000元	0元	1,290元	0元	34,467元
		000-0000	0元	0元	0元	0元	74,678元
							小計：111,435元
6	陳咸慶	000-0000	0元	23,027元	0元	0元	0元
							小計：23,027元
7	陳映汝	000-0000	51,895元	4,712元	3,986元	0元	587,899元
		000-0000		2,000元	0元	0元	528,066元
		000-0000		0元	0元	0元	541,503元
							小計：1,720,061元
8	施宗呈	000-0000	0元	0元	0元	6,180元	639,442元
							小計：645,622元

02

附表四（車輛貸款部分）：

03

編號	登記名義人	車牌號碼	債權人	貸款餘額 (本金)	應負擔之人
1	李建勳	000-00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008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2		000-0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319元	
3		000-00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0,030元	
4	李佩穎	000-00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83,185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5		000-0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6,215元	
6	李濟珊	000-00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59,030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7		000-00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601元	
8	沈建榮	000-0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2,190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9		000-00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3,384元	
10	陳咸慶	000-0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9,421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1	劉富生	000-00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65,152元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12		000-00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2,374元	

04

附表五：

05

編號	登記名義人	車牌號碼	汽燃費	汽燃費 逾期罰鍰	違規罰鍰	通行費	停車費
1	李建勳	000-0000	12,900元	3,000元	28,200元	5,195元	70元
		000-0000	6,935元	1,800元	9,900元	1,915元	0元
		000-0000	12,360元	3,000元	1,200元	1,064元	110元

(續上頁)

01

小計			32,195元	7,800元	39,300元	8,174元	180元
2	白庭豪	000-0000	6,180元	0元	12,300元	3,256元	2,990元
小計			6,180元	0元	12,300元	3,256元	2,990元
3	李佩穎	000-0000	12,360元	3,000元	0元	566元	105元
		000-0000	12,360元	3,000元	600元	322元	78元
小計			24,720元	6,000元	600元	888元	183元
4	李濟珊	000-0000	9,600元	3,000元	17,400元	1,881元	1,650元
		000-0000	12,360元	1,800元		7,982元	1,775元
小計			21,960元	4,800元	17,400元	9,863元	3,425元
5	沈建榮	000-0000	12,291元	3,000元	62,500元	1,772元	13,315元
		000-0000	0元	0元	0元	0元	143元
小計			12,291元	3,000元	62,500元	1,772元	13,458元
6	陳咸慶	000-0000	12,360元	3,000元	53,900元	804元	4,636元
小計			12,360元	3,000元	53,900元	804元	4,636元
7	陳映汝	000-0000	11,639元	1,800元	52,800元	12,962元	670元
		000-0000	0元	0元	3,600元	0元	840元
		000-0000	2,373元	1,800元	116,100元	10,249元	2,840元
小計			14,012元	3,600元	172,500元	23,211元	4,350元
8	施宗呈	000-0000	6,180元	1,500元	2,000元	0元	0元
小計			6,180元	1,500元	2,000元	0元	0元
9	劉富生	000-0000	6,180元	0元	900元	0元	0元
		000-0000	6,180元	0元	3,300元	135元	0元
小計			12,360元	0元	4,200元	135元	0元

02
03

附表六：

編號	登記名義人	車牌號碼	清償單位		
			汽燃費及逾期罰鍰	違規罰鍰	停車費
1	李建勳	000-0000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各縣市政府 交通局(處)
2		000-0000			
3		000-0000			
4	白庭豪	000-0000	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各縣市政府 交通局(處)
5	李佩穎	000-0000	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	臺南市政府 交通裁決中心	各縣市政府 交通局(處)
6		000-0000			

7	李濟珊	000-0000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
8		000-0000			
9	沈建榮	000-0000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
10		000-0000			
11	陳咸慶	000-0000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
12	陳映汝	000-0000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
13		000-0000			
14		000-0000			
15	施宗呈	000-0000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	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
16	劉富生	000-0000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各縣市政府交通局(處)
17		000-0000			

附表七：

起訴聲明	變更後聲明
<p>一、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偕同原告向監理機關將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4所載車牌號碼之車輛過戶登記為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所有。</p> <p>二、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偕同原告向監理機關將附表一編號15所載車牌號碼之車輛過戶登記為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所有。</p> <p>三、確認原告對附表一所載車牌號碼之車輛自附表一所載之移轉之內起所有權不存在。</p> <p>四、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載「應給付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一、確認原告就附表一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自附表一所示移轉之日起之所有權不存在。</p> <p>二、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協同原告李建勳、李濟珊、沈建榮、陳映汝、劉富生向監理機關將附表一編號2、3、7、10、14、16所示車牌號碼之車輛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p> <p>三、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如附表二編號1至7「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p>

- 五、被告應代原告向附表四所載之「債權人」繳納如附表四所示之「債務金額」(含債務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六、被告應代原告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清償如附表五之通行費欠費。
- 七、被告應代原告向附表六所載「違規罰鍰」之清償單位，清償附表五「違規罰鍰」所載之金額。
- 八、被告應代原告向附表六所載「汽燃費及罰鍰」之清償單位，清償附表五「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鍰」所載之金額。
- 九、被告應代原告向附表六所載「停車費」之清償單位，清償附表五「停車費」所載之金額。
- 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四、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施宗呈如附表二編號8「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劉富生向附表四所示之「債權人」清償如附表四「貸款餘額」欄所示之金額。
- 六、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向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通行費」欄所示之金額。
- 七、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向附表六編號1至4、6至9、11至14、16至17「違規罰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違規罰鍰」欄所示之金額；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施宗呈向附表六編號15「違規罰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8「違規罰鍰」欄所示之金額。
- 八、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劉富生向附表六編號1至9、11至12、14、16至17「汽燃費及罰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1至7、9「汽燃

01

	<p>費」、「汽燃費逾期罰鍰」欄所示之金額；被告凱燕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施宗呈向附表六編號15「汽燃費及罰鍰」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如附表五編號8「汽燃費」、「汽燃費逾期罰鍰」欄所示之金額。</p> <p>九、被告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應代原告李建勳、白庭豪、李佩穎、李濟珊、沈建榮、陳咸慶、陳映汝向附表六所示編號1、3至14「停車費」欄所示之清償單位，清償附表五編號1至7「停車費」欄所示之金額。</p> <p>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	---

02

03

附表八：

編號	原告	假執行金額	免為假執行金額
1	李建勳	386,000元	1,157,890元
2	白庭豪	395,538元	1,186,614元
3	李佩穎	433,000元	1,298,107元
4	李濟珊	251,000元	752,512元
5	沈建榮	296,515元	889,545元
6	陳咸慶	243,000元	727,148元
7	陳映汝	646,000元	1,937,734元
8	施宗呈	218,434元	655,302元
9	劉富生	429,000元	1,284,221元